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天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7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方案的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没有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刘露露、秦杰、林艳金、程文兴，共计 4 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秦杰、林艳金的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

（2）程文兴、刘露露的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刘露露	600,000	600,000	600,000	
秦杰	600,000	600,000	150,000	注1
林艳金	600,000	600,000	150,000	注2
程文兴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500,000	

说明：

注1：秦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0,000股。

注2：林艳金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0,000股。

四、本次部分首发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	60,000,000	75	57,600,000	72
无限售股份	20,000,000	25	22,400,000	28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欣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